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的内容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二、更正后的内容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等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于泳群女士应回避表决。由于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应对议案 8 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系 JIE PAN 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拜耳克咨询应对议案 8 回避表决；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系公司前董事张辉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应对议案 8 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同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4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 5、9、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议案 8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8 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公司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5668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17212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400917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GR20224401605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GR202244002964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GR20224400098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GR202244009694	2022 年 12 月 22 日
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44003848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16344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4005894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1	广东省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44004346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202244003247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3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R202244010262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GR202244013897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上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财务总监卢艳萍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吴雄飞先生，证券部总经理朱朝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与广东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 2 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 1.5 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县委书记：陈大川。

3.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陶峰中路 35 号。

4.公司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首批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

(2)建设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金竹岭。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 亿元，装机容量 30MW。

2.首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备案 8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金额 1.5 亿元。

3.其他能源项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权利和义务

(1)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支持乳源粤水电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为乳源粤水电提供高效的政府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协助乳源粤水电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韶关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3)有权引入其他企业开展辖区内能源类项目。

2.乳源粤水电权利和义务

(1)投资、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能耗及环保准入要求。

(2)以独立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经济投资建设活动，确保投资规模、纳税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准入标准。

(3)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充分发挥既有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企业规模、行业地位等综合优势，依法依规取得项目用地，力争在 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达产运营目标，为韶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合作机制

1.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或项目工作团队，定期交流，做好后续对接工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展更广泛的合作领域，并积极探索合作发展新途径、新方式。

(四)其他

1.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协议各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权利义务等事项由双方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或其他合同。

2.协议涉及的所有事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下，以及在政府职权范围内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期限届满如需继续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若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进一步明确投资事宜，则协议自动终止。如协议终止，根据协议所签署的其他具体投资合同或协议如没有约定受框架协议终止而关联终止的则继续履行。

3.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作为任何企业或项目融资的依据。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影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正常履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4.涉及到租用有关村集体的山林土地，乳源粤水电可以直接与有关村集体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五)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东南粤水电和乳源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东南粤水电和乳源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东南粤水电和乳源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差异的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光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西连镇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其中 4 个子项目，合计 4.39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3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目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其中 3 个子项目，合计 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4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金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 年 3 月 17 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 105 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63 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 万千瓦，总投资约 3 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0 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 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 年 5 月 31 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 20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 47MW)。	否	否	--
17	2022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 年 9 月 22 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 年 1 月 18 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 年 3 月 4 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